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与股东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主要为：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梁萍、肖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